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23
九、公司的业务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七、公司的税务	74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77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7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结论意见	8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洁源环境、股份公司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洁源有限、洁源排水	指	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法环境	指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水务	指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	指	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建置业	指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苏州中法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开区开发总公司	指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市涵闸处	指	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
市自来水公司	指	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扬州自来水公司）
市节水办	指	扬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扬州市国资委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富华评估	指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46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洁源环境”）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

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申请股份公开转让；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

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备案文件、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长江水务及公用控股 2 名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洁源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03902895A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4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洁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扬州市汤汪乡同心村

法定代表人：王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含代处理）；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修养护；城市污水、地表水及污泥的监测、分析；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8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1998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1998年9月11日成立的洁源有限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洁源有限于1998年9月11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持续的经营记录，且其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确认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住所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以及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安全、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权属分明，合法合规，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已依法做出股票限售安排的承诺：“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股票限售相关规定的，本公司亦自愿从严遵守相关规定。”

该等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及《挂牌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南京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南京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洁源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洁源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3年6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H2001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洁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91,249,620.97元。

2、同日，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富评报字（2023）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洁源有限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32,482.13万元。

3、2023年6月14日，洁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1,249,620.97元，按1:0.522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即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公司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23年6月29日，洁源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洁源环境设立相关的

议案。

6、 2023年6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洁源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91,249,620.97元按照1: 0.5229的比例折合的股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91,249,620.97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7、 同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变更，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8、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

2023年9月1日，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签订了新的《扬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费服务价格增加，新的污水处理价格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55号《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动说明专项报告》，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事项对公司2023年5月31日净资产影响为增加21,060,697.23元，洁源有限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调整至212,310,318.20元。立信会计师于2023年9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56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洁源排水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212,310,318.20元，按1: 0.471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112,310,318.2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023年9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经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

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2名发起人股东，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2至200人的人数要求，且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江水务	8,000	80.00	净资产
2	公用控股	2,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长江水务

长江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23999314H
住所	扬州市开发区文汇东路 24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正斌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设计；二次供水工程安装及维修；供水工程的技术咨询；水表计量检测及修校；供水管道试压及检漏；自来水水质检测；供水管道及配件零售；其他供水延伸服务（移表、复表、表位整改、用户补卡）；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2-16
营业期限	2014-12-16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用控股	32,000	80.00
2	城建置业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2) 公用控股

公用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86934698H
住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 24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公用事业及相关行业、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等城市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和市政公用配套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新能源、新材料、环境环保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2-17
营业期限	2013-12-17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控集团	79,000	52.67%
2	交通集团	60,000	40.00%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	7.33%
合计		150,000	100.00%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洁源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41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洁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名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水务	8,000	80.00
2	公用控股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1) 直接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水务直接持有公司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00%，并可实际支配公司80%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2) 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的股份表决权，通过长江水务间接持有公司64%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8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城控集团通过公用控股、交通集团、城建置业、长江水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93.84%的股份，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扬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城控集团100%股权，通过城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3.84%的股份。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国资委代表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国资委。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洁源有限设立

1998年9月2日，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扬州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共同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设立洁源有限。

同日，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扬州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分别向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关于请求同意设立投资成立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的报告》。

1998年9月9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同意投资成立洁源有限。

1998年9月11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洁源有限的设立申请，并向洁源有限核发注册号为140743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住所为史可法路37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营业期限自1998年9月11日至2008年9月2日。

洁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	50.00	50.00	货币	50.00
2	扬州市自来水公司	30.00	30.00	货币	30.00
3	扬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二）洁源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6年4月，洁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01年12月31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城控公司授权经营资产范围的批复》，决定将洁源有限作为城控集团的子公司。

2006年4月3日，洁源有限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扬州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将其分别持有的洁源有限50%、30%、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城控集团；2、同意修改后的洁源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39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城控集团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6年4月4日，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扬州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分别与城控集团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年4月1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苏

亚诚（一）验字（2006）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城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9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6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有限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洁源有限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城控集团	6,390.00	6,3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390.00	6,390.00	-	100.00

2、2013 年 12 月，洁源有限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20 日，城控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洁源有限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公用控股。

2013 年 12 月 27 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城控集团将洁源有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公用控股。

2013 年 12 月 27 日，洁源有限做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有限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公用控股	6,390.00	6,3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390.00	6,390.00	-	100.00

3、2015 年 12 月，洁源有限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 27 日，洁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用控股以所持洁源有限 100% 股权对长江水务出资，洁源有限股东由公用控股变更为长江水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文件，同意由公用控股以其持有的扬州自来水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洁源有限100%股权认购长江水务股份。

2015年12月31日，洁源有限通过股东决定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有限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长江水务	6,390.00	6,3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390.00	6,390.00	-	100.00

4、2023年5月，洁源有限第四次股东变更

2023年5月23日，城控集团同意长江水务将其持有的洁源有限2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

2023年5月24日、25日，长江水务、公用控股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23年5月25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确认由城控集团自行决定本次无偿划转。

2023年5月29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长江水务	5112.00	5112.00	货币	80.00
2	公用控股	1278.00	1278.00	货币	20.00
合计		6,390.00	6,390.00	-	100.00

(三) 洁源环境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

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清晰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子公司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法环境53.6%的股权。

中法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01903406T
住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污泥收集处理及再利用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施运营相关服务。污泥（不含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污泥产品销售及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4-24

营业期限	2014-4-24 至 2044-04-22
------	------------------------

2、中法环境的设立

2014年4月1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000210）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0401005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中法环境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4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法环境核发注册号为321000000089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法环境设立时的名称为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扬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严俊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泥收集处理及再利用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施运营相关服务，营业期自2014年4月24日至2044年4月22日。

2014年6月9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佳验字[2014]1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中法环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1月25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佳验字[201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2日止，中法环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捌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中法环境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洁源有限	3,060	3,060	货币	51.00
2	苏州中法	2,550	2,550	货币	42.50

3	经开区开发总公司	390	390	货币	6.50
合计		6,000	6,000	-	100.00

3、中法环境的股本演变

(1) 2015年9月，中法环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洁源排水于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9月6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城控集团将洁源有限持有的中法环境51%无偿划转到公用控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法环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公用控股	3,060	3,060	货币	51.00
2	苏州中法	2,550	2,550	货币	42.50
3	经开区开发总公司	390	390	货币	6.50
合计		6,000	6,000	-	100.00

(2) 2021年3月，中法环境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8日，中法环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本4,000万股，以1元每股的价格由苏州中法、经开区开发总公司和公用控股认购。

2021年3月11日，城控集团同意中法环境本次增资，其中公用控股增资2300万元，苏州中法增资1700万元。

2023年3月12日，中法环境召开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1年3月16日，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扬平帆

会验字[2021]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11日止，中法环境已收到股东公用控股、苏州中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3月16日，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中法环境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法环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公用控股	5,360	5,360	货币	53.60
2	苏州中法	4,250	4,250	货币	42.50
3	经开区开发总公司	390	390	货币	3.9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2021年11月，中法环境第二次股东变动

2021年11月2日，城控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中法环境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公用控股持有的中法环境53.6%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江水务持有。

同日，公用控股与长江水务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12月16日，扬州翔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翔会验字[2021]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原股东公用控股持有的中法环境53.5%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长江水务。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法环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长江水务	5,360	5,360	货币	53.60
2	苏州中法	4,250	4,250	货币	42.50

3	经开区开发总公司	390	390	货币	3.9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 2023年5月，中法环境第三次股东变动

2023年5月23日，城控集团同意将长江水务持有的53.6%中法环境股权依法转让给洁源有限持有。

2023年5月25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确认由城控集团自行决定本次无偿划转。

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7日，长江水务、洁源排水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长江水务持有的中法环境53.6%股份（536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至洁源有限。

2023年6月7日，长江水务与洁源有限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法环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洁源有限	5,360	5,360	货币	53.60
2	苏州中法	4,250	4,250	货币	42.50
3	经开区开发总公司	390	390	货币	3.9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控股股东确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含代处理）；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修养护；城市污水、地表水及污泥的监测、分析；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03902895A003V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15	2026/12/14	公司（北山污水处理厂）
2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03902895A002R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05	2027/08/04	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
3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03902895A001R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05	2027/08/04	公司（汤汪污水处理厂）
4	排污许	91321000301903406T001W	扬州市生态	2022/05/09	2027/05/08	中法环境

	可证		环境局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6322Q201029R0M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10	2025/11/09	公司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6322E201030R0M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10	2025/11/09	公司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020038792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汤汪分局	2023/08/30	2027/05/16	公司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3608SR4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1/01/25	2023/11/30	公司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8/2054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5/16	2024/05/15	中法环境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1/2137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9/29	2024/09/28	中法环境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CN18/2054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5/16	2024/05/15	中法环境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8/2054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5/16	2024/05/15	中法环境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技术与研发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已就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出具声明：“1、本人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

3、若违反上述声明，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33 万元，29,419.42 万元及 19,013.2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长江水务；间接控股股东为公用控股和城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国资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 (1) 城建置业, 间接持有公司 16%的股份;
- (2) 交通集团, 间接持有公司 33.6%的股份;
-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6.16%;
- (4) 国家开发银行, 间接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平	董事长
2	孙红卫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棚兰	董事
4	徐飞	董事
5	周新成	董事
6	姚江	监事会主席
7	陈璐璐	监事
8	曹问峰	监事
9	何杰	职工监事
10	徐伟伟	职工监事
11	肖玉康	总经理
12	盛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马伟	副总经理
14	徐扬	副总经理

4、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长江水务、公用控股、城控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

公司关联方。

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子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一）公司的子公司”。

7、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	江苏长江塑管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	扬州市湖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	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	天长市江源秦栏供水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6	扬州市江源大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7	扬州市江源刘集供水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8	扬州市江源陈集供水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9	扬州市江源新集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10	扬州供热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	扬州城控排水管网运维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	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	扬州德道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	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	扬州市江乡纯净水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7	扬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扬州公用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18	扬州弘丰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19	江苏国创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20	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1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2	扬州广利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3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4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5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6	扬州陵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7	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8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29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0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1	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2	上海扬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3	扬州城峰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4	扬州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5	扬州鼎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6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37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8.254%的企业

38	扬州市泰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8.254%的企业
39	扬州市达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8.254%的企业
40	扬州古城历史文化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直接持股 95%的企业
41	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89.4689%的企业
42	扬州自在岛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7.2823%的企业
43	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0.3114%的企业
44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593%的企业
45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6	扬州新绿资产管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7	扬州市运新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8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49	扬州市广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0	扬州曲江生态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1	扬州世邮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2	扬州市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3	扬州西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4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5	扬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6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7	江苏联宜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8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59	扬州市运宏旧城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0	扬州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1	扬州广陵运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2	扬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3	扬州华祥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4	扬州广陵运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5	江苏福思得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6	扬州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7	扬州市黎明大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8	扬州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69	扬州市金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0	扬州市电力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1	扬州华煦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2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3	江苏华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4	扬州城泓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5	扬州市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6	扬州扬子江会议中心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7	扬州城瑞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8	扬州科教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9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0	扬州颐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1	扬州市运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2	扬州科教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3	扬州运汇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4	扬州广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5	扬州市江都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6	扬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7	扬州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8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89	扬州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0	扬州华睿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1	扬州城开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2	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3	扬州市广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4	扬州市信隆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5	扬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6	扬州市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7	扬州科教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8	扬州市扬子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99	扬州市韵峰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0	中房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1	扬州市交通客运枢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2	扬州江广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3	扬州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4	扬州市和峰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5	扬州市运隆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6	扬州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7	扬州市紫藤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8	扬州市扬子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09	扬州市珍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0	扬州双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1	扬州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2	扬州市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3	扬州扬子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4	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5	扬州扬子江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6	扬州市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7	江苏扬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8	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19	扬州城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0	扬州淮扬菜博物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1	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2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3	扬州市运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4	扬州市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5	扬州市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6	扬州市广陵区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7	扬州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8	扬州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29	扬州市邗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0	扬州市壹号潮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1	扬州科教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2	扬州市萃园城市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3	扬州宝威商业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4	扬州教授中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5	扬州润达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6	扬州市扬汽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7	扬州市运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8	扬州扬汽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39	扬州市商贸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0	扬州翼立方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1	扬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2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3	扬州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4	扬州市华韵佳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5	扬州市运盈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6	扬州教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7	扬州汇鑫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8	扬州市江都区镇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49	扬州市扬子江研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0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1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2	扬州宝威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3	扬州扬汽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4	扬州市道路事故车辆施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5	扬州市康山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6	扬州扬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7	扬州市瑞诚会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8	扬州市江都通捷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59	扬州开元劳务托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0	扬州物资系统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1	扬州建工系统职工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2	扬州市江都希望公交专线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163	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164	扬州市长乐鸿禧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165	扬州市名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166	扬州市志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167	扬州市彩衣街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168	蚌埠万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8.254%的企业
169	扬州市建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6.4401%的企业
170	扬州市广陵古城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3.1034%的企业
171	扬州市文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091%的企业
172	扬州鼎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091%的企业
173	扬州鼎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091%的企业
174	扬州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091%的企业
175	扬州鼎昌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091%的企业

176	扬州英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091%的企业
177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87.7193%的企业
178	扬州文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82.142%的企业
179	江苏扬州玉投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3.8%的企业
180	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9.3914%的企业
181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86.5229%的企业
182	扬州华岭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8.3073%的企业
183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6.7699%的企业
184	扬州市润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6.7699%的企业
185	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6.7699%的企业
186	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4.6876%的企业
187	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扬州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4.05%的企业
188	扬州成聚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0.3407%的企业
189	扬州希顿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0%的企业
190	扬州市美沙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0%的企业
191	扬州世恒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0%的企业
192	宝应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
193	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69%的企业
194	扬州文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195	扬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196	扬州玉器厂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197	扬州漆器厂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198	扬州文物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199	扬州漆器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0	扬州梅岭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1	扬州工艺美术大楼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2	扬州市文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3	扬州运河文都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4	扬州玉石料市场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5	扬州广陵古籍刻印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6	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7	扬州四八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8	扬州工艺美术创意研发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09	扬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0	扬州玉器珠宝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1	扬州工艺美术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2	扬州城市名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3	扬州双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4	扬州市臻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5	扬州七彩礼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6	扬州臻精玉器珠宝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7	扬州臻御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8	扬州漆器旅游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19	扬州刺绣研究所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0	扬州旅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1	扬州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2	扬州艺城市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3	扬州七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4	扬州艺缘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5	扬州艺韵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6	扬州玉珑工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7	扬州市艺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8	扬州倾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29	扬州艺瑞综合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30	扬州艺冠综合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31	扬州民间艺术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32	扬州艺鸿综合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233	扬州华铭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7.1583%的企业
234	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7%的企业
235	扬州市运河文化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5.5268%的企业
236	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4.9842%的企业
237	扬州口口声声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4.9842%的企业
238	扬州市京华明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2.1%的企业
239	扬州市海峡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9756%的企业
240	江苏省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2943%的企业
241	扬州东郊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242	扬州教投校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243	扬州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244	扬州扬子江叁陆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245	扬州扬子江玖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246	江苏华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7.8127%的企业

247	扬州华鹏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7.8127%的企业
248	岳池华建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7.8127%的企业
249	扬州华冠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7.8127%的企业
250	徐州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7.8127%的企业
251	扬州华建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7.8127%的企业
252	江苏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7.8127%的企业
253	扬州华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7.8127%的企业
254	扬州文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6.6146%的企业
255	盐城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6.2502%的企业
256	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57	扬州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58	扬州恒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59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0	扬州新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1	扬州恒臻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2	扬州恒臻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3	扬州恒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4	扬州恒臻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5	扬州恒臻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6	扬州盛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7	扬州新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8	扬州新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69	扬州新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70	扬州市新城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71	扬州市启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72	扬州新盛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73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新盛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03%的企业
274	扬州沿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的企业
275	扬州兴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的企业
276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2.8495%的企业
277	华建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2.3132%的企业
278	扬州民兴园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01%的企业
279	扬州市绿扬水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0	江苏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1	江苏运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2	扬州市交通装配式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3	奇安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4	扬州市运辰建材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5	扬州扬子江中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6	扬州科教中快餐饮经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7	扬州扬子江九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8	扬州酷立方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89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6%的企业
290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3679%的企业
291	山东华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3679%的企业
292	徐州华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3679%的企业
293	珠海华建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3679%的企业

294	珠海华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3679%的企业
295	珠海华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3679%的企业
296	海南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3679%的企业
297	北京苏建京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3679%的企业
298	扬州市教投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2487%的企业
299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300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301	扬州运河三湾建设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50%的企业
302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万福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03	扬州陵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04	扬州国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城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305	海南中扬房地产实业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06	海南中蕊实业贸易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07	扬州市工贸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08	海口中扬物资贸易实业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09	洋浦中蕊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10	扬州博雅红木家俱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311	扬州市邗江华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89.1317%的企业
312	扬州绣品时装总厂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313	扬州市工艺美术物资供销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314	扬州市装璜设计研究所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315	江门润扬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316	扬州扬绣刺绣艺术研究所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的企业
317	扬州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318	扬州创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7.5774%的企业
319	扬州双峰艺术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75%的企业
320	扬州漆器装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1935%的企业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监事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扬州鸿跃升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职工监事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法环境股东
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法环境股东

10、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过去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董事葛仁凯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存续
2	扬州润扬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	注销
3	扬州市公交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	注销

序号	过去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4	扬州乐课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	注销
5	扬州市名城景域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	注销
6	扬州市名城盐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	注销
7	扬州工艺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	注销
8	扬州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	注销
9	扬州御源服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	注销
10	扬州漆梧漆器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	注销
11	扬州瑶琨玉器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	注销
12	扬州天美时文化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7%	注销
13	扬州宝扬客运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8.00%	注销
14	扬州市中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曾持股 55.4593%	注销
15	扬州翼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	注销
16	青岛蓝沐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3679%	注销
17	扬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曾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存续， 城控集团目前 间接持股 23%
18	焦建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离任
19	王广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离任
20	程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离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2,416,391.79	5,643,872.32	5,051,921.20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0,651.32	4,868,348.61	-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855,542.28	1,789,535.14	1,213,720.94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616,102.60	1,304,762.53	1,047,357.26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184,192.50	373,383.90	122,452.50
扬州德道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厂区维护费	-	570,264.22	421,335.85
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审核费	-	-	18,867.92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182,547.17	258,207.5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年1-6月(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55,197.25	110,394.50	105,137.6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22-11-16	2023-9-8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2-11-16	2023-9-8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3-1-8	2023-9-8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3-1-11	2023-9-8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3-1-9	2023-9-8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3-2-21	2023-9-8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1-28	2023-9-8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2-4-21	2023-9-8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5-22	2023-9-8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0	2019-8-20	2037-8-20	否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6-10-18	2025-12-1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2023-3-14	2026-3-13	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40,000,000.00	2023-1-10	2023-10-16	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22-9-23	2025-9-22	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33,000,000.00	2023-1-2	2023-7-28	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2022-5-30	2023-12-23	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2022-5-30	2024-1-25	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2022-5-30	2024-3-20	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2023-1-5	2024-6-24	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23-5-26	2024-5-26	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23-6-27	2026-6-27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6-5	2023-12-31	按长江水务 股份有限公 司年平均融 资成本确认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	70,000,000.00	2019-7-1	2023-12-31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11-12	2023-12-3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3	2023-12-31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12-12	2023-12-31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19	2023-12-31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是，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

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承诺并保证：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

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类型
1	扬国用 (2015)第 0785	扬州市运 河南路东 侧	72812.83	公共设施 用地	出让	/
2	苏(2018)扬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52699 号	运河南路 南侧、鼎 兴路东侧	52701.00	公共设施 用地	划拨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3	苏(2018)扬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152701 号	运河南路 东侧、鼎 兴路西侧	47848.00	公共设施 用地	划拨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4	扬国用 (2007)第 098 号	扬州市经 济开发区 港口工业 园(邗江 河以南, 牌楼路以 东)	154027.9	工业	出让	/
5	苏(2020)扬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74819 号	扬州市邗 将区槐泗 镇小运河 东侧、规 划甘槐路 北侧	128913.0 0	公用设施 用地	划拨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6	苏 2018 扬州 不动产权第 0109487	扬州市古 渡路北侧	26699.91	公用设施 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还拥有下述 6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存在 抵押
1	扬房权证广字第 303787 号	汤汪同心村	1473.75	非居住	否
2	扬房权证广字第 303788 号	汤汪同心村	762.39	非居住	否
3	扬房权证广字第 303786 号	汤汪同心村	2706.88	非居住	否
4	扬房权证广字第	汤汪路 1 号	317.61	非住宅	否

序号	证件编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存在 抵押
	2015010752 号	15 汤汪路 1 号 16			
5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5015866 号	开发区临江路 5 号	3299.25	非住宅	否
6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15015867 号	开发区临江路 5 号	3773.57	非住宅	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20013 号《审计报告》、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富评报字（2023）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7 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其面积、主要用途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1	综合楼	公司	693.00
2	臭氧发生器间	公司	255.75
3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公司	59.17
4	地源热泵间	公司	165.90
5	反冲洗设备间	公司	384.75
6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公司	556.24
7	加氟加药及碳源投加间	公司	343.75
8	进水泵房控制室	公司	77.40
9	扩建工程雨水泵站	公司	28.40
10	门卫	公司	56.64
11	三期污泥脱水机房	公司	72.25
12	深度处理雨水泵站	公司	26.60
13	生物池及污泥泵站	公司	54.12
14	送水泵房变配电间	公司	504.80
15	1#仪表间	公司	24.00
16	2#仪表间	公司	24.00
17	加药间、机修仓库、分 变电所及出水仪表间	公司	818.36
18	污泥泵房	公司	196.71
19	污泥脱水机房	公司	923.86
20	浓缩污泥泵房	公司	54.68
21	粉末活性炭投加间	公司	56.32
22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公司	324.36

23	综合楼(含食堂)	公司	2,133.40
24	门卫(南)	公司	21.66
25	门卫(西)	公司	21.66
26	雨水泵房	公司	29.24
27	鼓风机房、变电所及进水仪表间	公司	761.7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正处于办理过程中，材料已递交至相关部门，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上述房屋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产权证书已经在办理，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房屋办理程序，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因此，该等产权正在办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16620675	JIE YUAN	公司	40	2016/06/21-2026/06/20

（2）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洁源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污水厂提标工程高效格栅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2018SR966463	2018-12-03	公司
2	基于PLC控制的无人值守泵站自控安防软件	2018SR966470	2018-12-03	公司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公司	yzjyys.com	苏 ICP 备 2020051647 号	2020-09-07

(4)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权，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公司	内部碳源优化利用的 AAO 污水处理工艺	ZL2016106215 15.2	发明	2016/7/29	2036/7/28	原始取得
2	公司	一种便于取样的城市污水处理用净化装置	ZL2021106860 61.8	发明	2021/6/21	2041/6/20	受让取得
3	公司	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中净化效率更高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20109290 55.6	发明	2020/9/7	2040/9/6	受让取得
4	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用污水处理池的絮凝剂放置设备	ZL2018104573 70.6	发明	2018/5/14	2038/5/13	受让取得
5	公司	一种窰井防坠装置	ZL2016100294 43.2	发明	2016/1/2	2036/1/1	受让取得
6	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用污水处理剂喷洒装置	ZL2021205600 40.7	实用新型	2021/3/18	2031/3/17	原始取得
7	公司	一种密封式污水排水防臭的螺旋输送机	ZL2021205591 53.5	实用新型	2021/3/18	2031/3/17	原始取得
8	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初沉池浮渣用提升泵	ZL2021205600 34.1	实用新型	2021/3/18	2031/3/17	原始取得
9	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用循环处理曝气氧化池	ZL2021205600 39.4	实用新型	2021/3/18	2031/3/17	原始取得

10	公司	一种高效运行的污水处理曝气沉砂池	ZL2021205591 54.X	实用新型	2021/3/18	2031/3/17	原始取得
11	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用流量在线计量装置	ZL2021205595 63.X	实用新型	2021/3/18	2031/3/17	原始取得
12	公司	处理污水中喹啉污染物的方法	ZL2016106213 37.3	发明	2015/6/5	2035/6/4	受让取得
13	公司	高效低能耗的城市污水除磷脱氮处理方法	ZL2010105086 94.1	发明	2010/10/18	2030/10/1 7	受让取得
14	公司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的快速搅拌器	ZL2021205521 30.1	实用新型	2021/3/17	2031/3/16	原始取得
15	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用周边传动吸刮泥机	ZL2021205521 31.6	实用新型	2021/3/17	2031/3/16	原始取得
16	公司	一种絮凝剂制备机用水源自动补给装置	ZL2020217436 17.X	实用新型	2020/8/20	2020/8/19	原始取得
17	公司	一种污泥脱水报警装置	ZL2020217436 18.4	实用新型	2020/8/20	2030/8/19	原始取得
18	公司	一种爆气头外部污垢用超声波清洁装置	ZL2020217436 24.X	实用新型	2020/8/20	2030/8/19	原始取得
19	公司	一种曝气器清洗装置	ZL2020217436 26.9	实用新型	2020/8/20	2030/8/19	原始取得
20	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用螺旋输送机	ZL2020217435 68.X	实用新型	2020/8/20	2030/8/19	原始取得
21	公司	一种污水厂生物池用厌氧装置	ZL2020217414 91.2	实用新型	2020/8/19	2030/8/18	原始取得
22	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用消音罗茨风机	ZL2020217414 89.5	实用新型	2020/8/19	2030/8/18	原始取得
23	公司	一种具有净化效果的排风装置	ZL2019221544 71.9	实用新型	2019/12/5	2029/12/4	原始取得
24	公司	一种便于检修的滗水器	ZL2019221539 67.4	实用新型	2019/12/5	2029/12/4	原始取得
25	公司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隔膜泵	ZL2019221548 01.4	实用新型	2019/12/5	2029/12/4	原始取得
26	公司	一种具有反冲洗功能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9221544 66.8	实用新型	2019/12/5	2029/12/4	原始取得

27	公司	一种具有降温加湿效果的负压风机	ZL2019221541 29.9	实用新型	2019/12/5	2029/12/4	原始取得
28	公司	一种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污水处理池	ZL2018220911 34.5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28/12/1 2	原始取得
29	公司	一种沉淀池生物膜自动清洗装置	ZL2018220911 61.2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28/12/1 2	原始取得
30	公司	一种带浮料回收装置的砂水分离器	ZL2018220911 35.X	实用新型	2018/12/13	2028/12/1 2	原始取得
31	公司	一种多控制模式的水泵控制柜	ZL2018214328 37.3	实用新型	2018/9/3	2028/9/2	原始取得
32	公司	一种刮浮渣装置及生物池浮渣去除系统	ZL2018202416 27.X	实用新型	2018/2/9	2028/2/8	原始取得
33	公司	一种实现 AAO-BCO 工艺深度脱氮除磷和资源回收系统	ZL2017216591 82.9	实用新型	2017/12/1	2026/11/3 0	原始取得
34	公司	一种雨污分流切换装置	ZL2016206337 84.6	实用新型	2016/6/23	2016/6/22	原始取得
35	公司	污水生化处理智能控制装置	ZL2016206027 08.9	实用新型	2016/6/20	2026/6/19	原始取得
36	公司	一种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ZL2016206027 00.2	实用新型	2016/6/20	2026/6/19	原始取得
37	公司	一种旋流沉砂池	ZL2016206026 98.9	实用新型	2016/6/20	2026/6/19	原始取得
38	公司	一种反硝化深床滤池结构	ZL2015204382 82.3	实用新型	2015/6/23	2025/6/22	原始取得
39	公司	一种脱氮过滤滤池	ZL2015204382 84.2	实用新型	2015/6/23	2025/6/22	原始取得
40	中法环境	一种可自动清灰的带式干燥机	ZL2022217685 93.2	实用新型	2022/7/7	2032/7/6	原始取得
41	中法环境	一种干污泥输送带	ZL2022217646 87.2	实用新型	2022/7/7	2032/7/6	原始取得
42	中法环境	一种吸粮机清灰装置	ZL2022217576 93.5	实用新型	2022/7/7	2032/7/6	原始取得

5、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确认，表明：“一、本人不存

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特许经营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被授权主体	公司
授权主体	扬州市人民政府
取得方式	政府授权
运营项目	扬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
特许经营内容	1、运营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产品和服务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2、投资、建设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项目，并在项目建成后负责运营、维护等
特许经营范围	扬州市中心城区（江都区除外），包括汤汪、六圩污水处理厂现有服务范围，以及规划建设的其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费用标准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1.77 元/立方米；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2.16 元/立方米。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
排他性权利	独家城市污水处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批复文件，公司已取得扬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取得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使用合法、有效，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情况
1	公司	汤汪三期-二期改造项目	扬环审批 (2017) 17号	已竣工验收
2	公司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	扬开管环审 (2018) 41号	已竣工验收
3	公司	北山项目一期	扬环审批 [2020]05-28号	已竣工验收
4	中法环境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	扬开管环审 (2020) 9号	已竣工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建设工程的审批手续完备，均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竣工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建设中的在建工程。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子公司“苏2018扬州不动产权第0109487号”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2016年1月19日，中法环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中法环境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作为贷款的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为314万元，抵押期限为2016年1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根据中法环境相关负责人访谈及确认，贷款合同计划于2023年内履行完毕并解除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子公司存在一项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经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抵押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其他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客户的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市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	6,215.73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2,741.77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生	6,965.11	履行完毕

				物处理区工程		
4	设备供货和安装采购合同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供货和安装	2,275.00 EUR	履行完毕
5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	11,750.00	履行完毕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深度处理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7,631.85	履行完毕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7,071.14	履行完毕
8	土建项目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土建项目	1,036.65 EUR	履行完毕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土建施工二标段	4,071.51	履行完毕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尾水排放工程	6,581.63	履行完毕
11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电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客户的框架协议为特许经营合同为《特许经营合同》，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特许经营权”。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 □ 3400G-N2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0/04/30- 2025/03/30	不超过1,500万欧元	江苏省财政厅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	□□□□□□□□□□ □ 3200GC-N2	公司		2014/01/09- 2029/03/30	不超过1,500万欧元	江苏省财政厅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国促进贷款江苏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转贷协议	公司		2018/04/20- 2033/03/15	4,000万欧元	江苏省财政厅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4	洁源有限“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人民币[33000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019年扬（银团）字第008号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0/10/14- 2034/08/01	不超过33,000.00	由城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 2022年恒银字借字第51420624001	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22/06/24- 2023/12/23	1000.00	由长江水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 2022年恒银字借字第51420726001	公司		2022/07/26- 2024/01/25	1000.00		正在履行
7	□□□□□□□□□□ 2022年恒银字借字第5142092100	公司		2022/09/21- 2024/03/20	1000.00		正在履行

	1						
8	综合授信协议 20222011111004 2	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2022/09/23- 2025/09/22	3,000.00	由长江水务 提供最高额 保证	正在履行
9	□□□□□□□□ Z2101LN156714 92	公司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2021/01/28- 2023/09/08	2,0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同 Z2204LN156178 77	公司		2022/04/21- 2023/09/08	8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同 Z2211LN156202 00	公司		2022/11/16- 2023/09/08	8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同 Z2211LN156188 01	公司		2022/11/16- 2023/09/08	2,2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同 Z2301LN156827 31	公司		2023/01/08- 2023/09/08	8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同 Z2301LN156827 44	公司		2023/01/09- 2023/09/08	8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同 Z2301LN156887 72	公司		2023/01/11- 2023/09/08	8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同 Z2302LN156272 84	公司		2023/02/21- 2023/09/08	8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7	□□□□□□□□ Z2305LN156232 20	公司		2023/05/23- 2023/09/08	1,0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同 11001YZ102300 4	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2023/01/13- 2024/01/12	2,500.00	由长江水务 提供最高额 担保
19	□□□□□□□同 11001YZ102300 5	公司	2023/01/17- 2024/01/16		500.00	正在履行	
20	□□□□□□□同 19412023280288	公司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2023/05/26- 2024/05/26	3,000.00	由长江水务 提供最高额 担保	正在履行

21	□□□□□□□□ 同 SX09212300023 7	公司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2023/01/05- 2024/01/04	5,000.00	由长江水务 提供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 证	正在履行
22	□□□□ 苏银贷字[32100 1001-200013]号	公司	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06/27- 2024/06/27	3,000.00	由长江水务 提供最高额 担保	正在履行
23	《授信协议》 2023年授字第21 0202181号	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2023/03/14- 2026/03/13	5,000.00	由长江水务 提供最高额 担保	正在履行
24	借款协议	公司	江苏长江 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12/31	18,000.00	/	正在履行
25	固定资产贷款合 同 建扬开ZF20160 1	中法环 境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2016/10/31- 2025/10/30	10,000.00	由城控集团 提供最高额 担保、中法 环境不动产 抵押	正在履行
2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JK09232100050 0	中法环 境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2021/12/21- 2031/12/21	5,000.00	/	正在履行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9LN156603 37	中法环 境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2022/12/19- 2023/09/27	1,000.00	/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5、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处场地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扬 州市）分公司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 港口工业园污水处 理厂场地	2019/09/26- 2024/09/25	18,0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2	公司	洁源光伏	扬州市汤汪路同心 村	2017/01/01- 无固定期限	120,330.0 0元/年	正在履行
3	中法环 境	洁源光伏	扬州市开发区八里 镇古渡路116号	2023年6月26 日- 无固定期限	8,4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6、委托开发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委托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归属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	扬州大学	技术服务协议	内源反硝化耦合反硝化除磷(EPD PR)同步处理低C/N比污水及高强度硝酸盐废水	公司	2020/01-2022/01	履行完毕

7、特许经营权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三）特许经营权”。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218,562,954.59 元，其他应收款 3,174,714.49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偿受让了中法环境 53.6%的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一）公司的子公司”。

（二）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来一年内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21 日，洁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因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审议通过了《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2023 年 4 月 28 日，洁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因公司董事变更，审议通过了《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3、2023 年 5 月 25 日，洁源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因公司股东变更，审议通过了新的《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章程》。

4、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上述章程制定及修订事项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王平、黄棚兰、徐飞、周新成、孙红卫。公司股东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 (1) 王平，男，汉族，1980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 黄棚兰，女，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徐飞，男，汉族，1983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周新成，男，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5) 孙红卫，男，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分别为何杰、徐伟伟、姚江、陈璐璐、曹问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 (1) 何杰，男，汉族，1986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 徐伟伟，女，汉族，1988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姚江，男，汉族，1972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陈璐璐，女，汉族，1977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5) 曹问峰，男，汉族，1976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肖玉康，副总经理孙红卫、马伟、徐扬，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盛强，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1) 肖玉康，男，汉族，1975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 孙红卫，男，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盛强，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马伟，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徐扬，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刘义忠、黄棚兰和孙红卫。

2021年9月21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孙红卫的董事职务，重新任命焦建文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为刘义忠、黄棚兰和焦建文。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刘义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选举葛仁凯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为葛仁凯、黄棚兰和焦建文。

2023年5月25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棚兰担任职工董事，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免去黄棚兰董事职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董事为葛仁凯、黄棚兰和焦建文。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红卫为职工董事，同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平、黄棚兰、徐飞、周新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董事为孙红卫、王平、黄棚兰、徐飞和周新成。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为姚江、程静。

2021年9月21日，经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选举徐伟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监事为姚江、程静和徐伟伟。

2023年5月2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广清担任职工监事，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徐扬担任公司监事。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监事为徐伟伟、程静、姚江、王广清和徐扬。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杰、徐伟伟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江、陈璐璐和曹问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监事为姚江、陈璐璐、曹问峰、何杰和徐伟伟。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义忠，副总经理孙红卫、盛强、马伟，安全总监徐扬。

2022年5月30日，经城控集团委派任命，刘义忠不再担任洁源有限总经理，聘任肖玉康担任洁源有限总经理。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肖玉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孙红卫、盛强、马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盛强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扬担任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取消安全总监职位，改聘徐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国有企业内部职务调整、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发生，且有关职务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6%、9%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5%	5%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67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子公司中法环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法环境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自2022年1月1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企业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10%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汤汪乡表彰“2019年度全乡综合考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奖励	-	-	30,000.00

补助项目	2023年1-6月 (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广陵区市场局2020年各 企业市场专利补助	-	-	2,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91,500.00
科技局扬州市2020年创 新券第三批兑现经费	-	-	50,000.00
2021年科技局创新卷兑 经费	-	100,000.00	-
“四上”人员补贴	-	2,200.00	-
扬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推广“红丝带”活动先进单 位奖励	-	10,000.00	-
就业代发户扩岗补贴	4,500.00	-	-
企业扶持资金	-	40,000.00	-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补助资金	-	-	500,000.00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	1,483,407.36	2,966,814.72	2,966,814.72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	3,962,653.92	7,925,307.84	7,925,307.84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 三期工程	778,258.44	1,556,516.88	1,556,516.88
汤汪三期-提标工程	1,118,751.42	2,237,502.84	2,237,502.84
汤汪三期-扩建工程	1,694,984.40	3,389,968.80	2,259,979.20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	17,864.94	9,290.25	-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一期工程	622,777.38	1,245,554.76	1,253,492.06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二期工程	698,317.95	491,074.39	-
合计	10,388,861.12	20,171,475.48	18,929,022.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

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扬州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提供市政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有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193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189	193

缴纳比例 (%)	97.92%	100%
未缴人数 (人)	4	0
未缴纳原因	在其他单位缴纳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名员工社保在其他单位缴纳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问题已整改完毕,4 名员工的社保关系已转回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本公司将无条件替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用工主要为保洁、物业、食堂、安保、绿化、设备维护,不涉及生产经营的核心内容。

2、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用工主要集中在驾驶、食堂、保洁、检测取样、行政事务及设备操作类辅助性、替代性岗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总用工量 10%的情形;控股子公司中法环境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目前已整改完毕,根据中法环境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法环境的劳务派遣人数为 2 人,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

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1、若因劳务派遣单位未为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的待遇或费用而导致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或被追索相关费用的，本公司将承担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任何处罚，本公司将承担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示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24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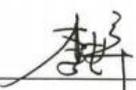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曹宗盛
经办律师： 
李婷

2023年9月19日